

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滨) 华测验字[2017]YS 第 99 号

建设单位：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天津津滨华测

建设单位：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井金凤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刚

项目负责人：郑支义

项目审核人：刘培新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8222085671

传真：022-58666698

邮编：300457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洞庭三街6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传真：022-24984273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

号东谷园2号楼5层

监测报告说明

1. 监测报告无本司报告专用章，多页报告无本司专用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项目构筑物.....	4
3.4 项目用水情况.....	5
3.5 生产工艺流程.....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11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2 噪声排放标准.....	11
6.3 总量控制指标.....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监测方案.....	12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标准及依据.....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8.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5
九、监测结果.....	16
9.1 废水监测结果.....	16
9.2 噪声监测结果.....	1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废水监测结果.....	18
10.2 噪声监测结果.....	18
10.3 总量核算结果.....	1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图

附件：1. 安全协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四号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 F5890				
设计生产能力	物流仓储 5 万吨/年，仓储交易的物品主要包括电子元气件等，不涉及危险品。				
实际生产能力	物流仓储 4 万吨/年，仓储交易主要为快递，不涉及危险品。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现有员工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环评时间	201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批复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单位及环评批复文号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津空环保许可表[2011]52 号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06~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	比例	0.46%

一、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市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投资 20800 万元，收购坐落于空港国际物流 C 号地块的天津迈可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完成建设的厂区，建设《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主要功能为集交易、物流配送和信息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仓储物流，仓储交易的物品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空环保许可表[2011]52 号）。项目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35489m²，总建筑面积 55143m²，共建设 7 座库房及 1 座办公楼。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环境保护部环办规财函[2017]1391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1 年 12 月；
-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空环保许可表[2011]52 号“关于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12 月 23 日；
-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四号路，项目厂区四侧为：东侧隔第二大街为联合信华物流有限公司，南侧隔四号路为待开发工业用地，西侧隔第一大街为待开发工业用地，北侧隔五号路为丰树（天津）空港物流园。地理位置图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完成 7 座库房和 1 座办公楼，该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35489m ² ，总建筑面积 55143m ² ，共建设 7 座库房和 1 座办公楼。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给水：由空港经济区给水管网供应；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2)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市政污水管网。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3)供电：由空港国际物流区的变电站提供；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4)供暖、制冷：库房和办公楼的采暖均由天津空港经济区供热管网提供，夏季制冷采用 VRV 空调系统；	无设计一致	无变化
	(5)就餐：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职工就餐自理。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环保设施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设计一致	无变化
	(2)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3)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3.3 项目建构筑物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1 号库房	4	8138	19.8	位于园区西南侧
2	2 号库房	4	8438	19.8	位于园区东南侧
3	3 号库房	4	6213	22.4	位于园区东侧
4	4 号库房	4	12679	22.4	位于园区东北侧
5	5、6 号库房	5	11850	26.9	位于园区西北侧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备注
6	7 号库房	3	4089	17.9	位于园区西侧
7	8 号办公楼	3	3736	15.9	位于园区中间
合计		---	55143	---	---

3.4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物流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环境水体。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合计 300m³/a。

3.5 生产工艺流程

仓储物流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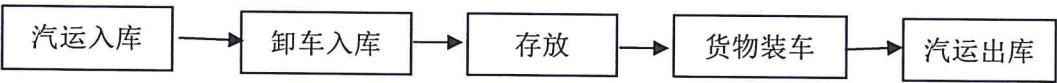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货物将由叉车或人工将货物卸载，送入库内存放。之后根据客户需求将对货物装载入汽车，运至目的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表 4.1-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车间（工艺）	产生位置（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废气	厂区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地势开阔、利于污染物扩散、稀释	根据环评，该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再进行进一步分析
废水	办公楼	员工盥洗、冲厕	生活污水 300t/a	化粪池沉淀	经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园区	变电间设备、车辆行驶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直接排放
固废	园区员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集中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46%。

表 4.2-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防尘、降噪	10
2	营运期配电间设备减噪措施	5
3	绿化	75
4	化粪池	5
5	环保验收	0.9
合计		9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等都与环评报告书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4.2-2：

表 4.2.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章节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	现有工程内容	你公司在收购的天津迈可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完成建设厂区的基础上，建设天津汇力兴工业园项目，项目东侧隔第二大街为联合信华物流有限公司、南侧紧临四号路、西侧紧临第一大街、北侧隔五号路为丰树（天津）空港物流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5489 平方米，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约为 20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5514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未完成的 7 座库房和 1 座办公楼进行续建或完善。建成后用于电子元器件的仓储，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年储存周转量约为 5 万吨。项目预计 2012 年 12 月竣工。 项目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6%，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绿化、隔声降噪、污水预处理、排污口规范化等。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目前 7 座库房和 1 座办公楼均已建设完成，办公楼用作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五座仓库外租给企业进行物流快递业务，一座仓库外租企业用于档案存放管理，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目前年仓储周转量为 4 万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一）	废气	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加工业务，不得露天仓储易扬散或产生扬尘货物。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且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立标示牌。	园区有多个废水总排口，办公楼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园区西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三）	噪声	加强对配电间、叉车、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
二（四）	固废	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3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五）	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
三	总量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以下范围内：排水量不大于 0.3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不大于 0.2363 吨/年，氨氮不大于 0.0315 吨/年。	项目排水量为 0.0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069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1】52 号

签发：樊在义

**关于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收购的天津迈可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完成建设厂区的基础上，建设天津汇力兴工业园项目，项目东侧隔第二大街为联合信华物流有限公司、南侧紧临四号路，西侧紧临第一大街、北侧隔五号路为丰树（天津）空港物流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5489 平方米，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约为 20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5514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未完成的 7 座库房和 1 座办公楼进行续建或完善。建成后用于电子元器件的仓储，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年储存周转量约 5 万吨。项目预计 2012 年 12 月竣工。项目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6%，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绿化、隔声降噪、污水预处理、排

污口规范化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加工业务，不得露天仓储易扬散或产生扬尘货物。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且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立标识牌。

3. 加强对配电间、叉车、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5.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6.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15日内向我局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如需夜间施工，提前三天向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排水量不大于 0.3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不大于 0.2363 吨/年，氨氮不大于 0.031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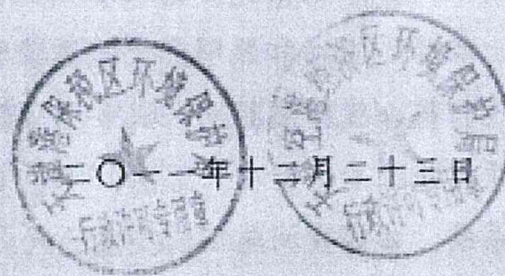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此复。



主题词: 环保 仓储业 报告表 批复

抄报: 长江副主任 抄送: 规建局、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2月23日印发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标准来源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_总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6		总磷	3.0	
备注：“*”表示此污染因子在 DB12/356-2008 中无限值，执行 GB8978-1996 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6.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3-1 各类污染总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总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核定总量 (t/a)	依据
废 水	废水排放量	0.39 ⁽¹⁾	0.39 ⁽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363	0.2363	
	氨氮	0.0315	0.0315	
(1) 废水排放量的单位为万 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表 7.1-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测点数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_总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	3

表 7.1-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每周期昼间上、下午各监测一次（无夜间生产）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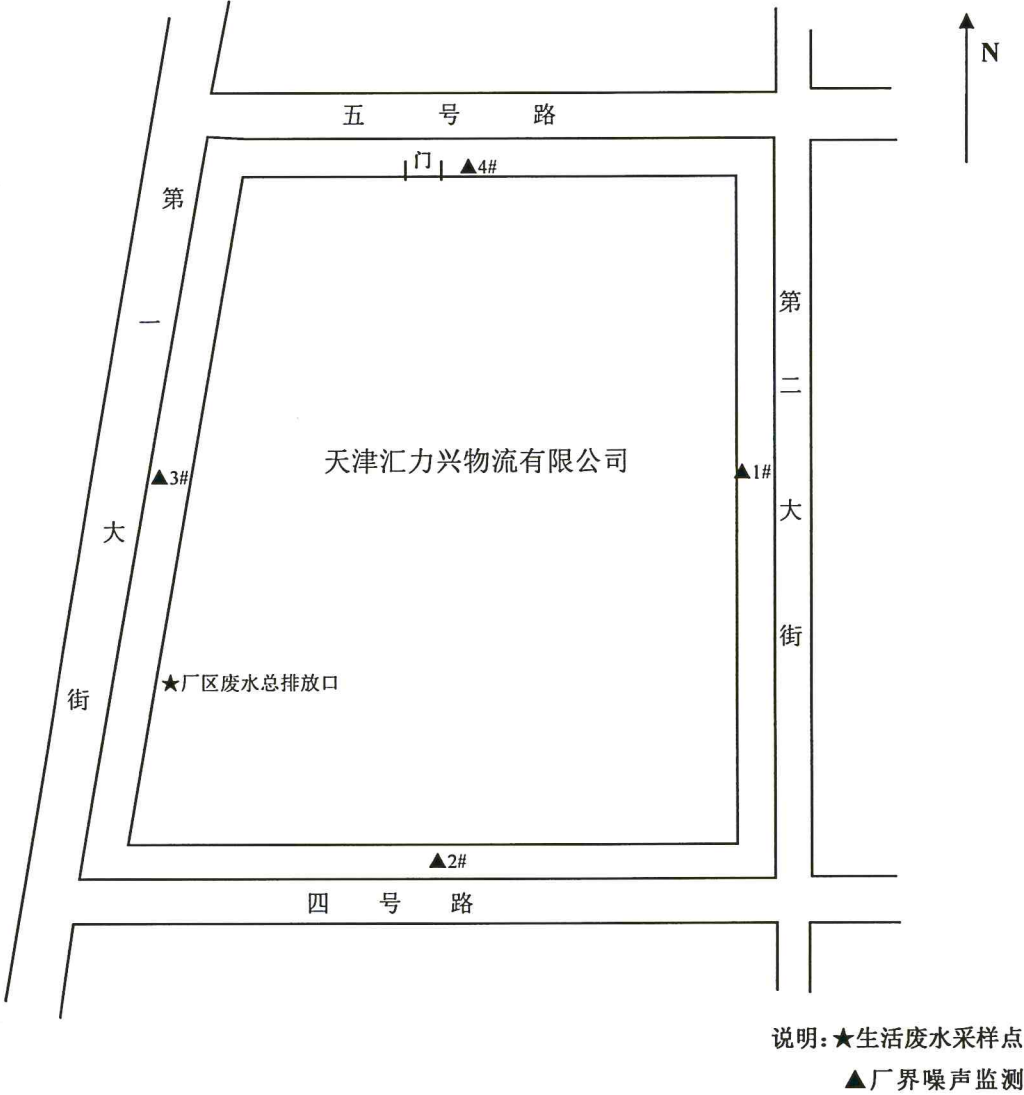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标准及依据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1 (仪器精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8.1-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日期	计量 单位
pH值	pH 计	pHS-3C	600408N0014110261	2018.5.24	深圳市华 测计 量有 限公 司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9390459	2018.5.24	
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411001	2018.3.8	
化学 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0~25mL	/	2018.5.24	
氨氮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1506053	2018.5.24	
总磷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0911022	2018.5.2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1615	2018.5.24	
	轻便三 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E6293	2018.5.24	
注	*表示该监测仪器计量单位为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表 8.3-1 本项目主要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1	郑支义	男	27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	刘培新	男	31	项目审核人	助理工程师
3	高有坤	男	31	项目审定人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	葛银玲	女	30	质量负责人	中级质量 工程师
5	高国兴	男	32	现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主要参与验收监测人员资质如下：



单位：天津津滨华利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15 号

高有坤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一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天津津滨华利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14 号

葛银玲同志于 2016 年 3 月 8 日
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 的平行双样，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J002879 的检测报告。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九、监测结果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准 限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W _总	pH 值	2017.09.06	7.22	7.29	7.28	/	6~9*	单次最大、 最小值达标
		2017.09.07	7.56	7.91	7.80	/		
	悬浮物	2017.09.06	12	14	15	14	400	达标
		2017.09.07	13	12	14	13		
	化学需氧量	2017.09.06	29	32	26	29	500	达标
		2017.09.07	20	17	14	17		
	生化需氧量	2017.09.06	7.2	7.9	5.8	7.0	300	达标
		2017.09.07	5.0	4.2	3.5	4.2		
	氨氮	2017.09.06	4.31	5.49	4.73	4.84	35	达标
		2017.09.07	5.64	5.70	5.37	5.57		
	总磷	2017.09.06	0.33	0.34	0.33	0.34	3.0	达标
		2017.09.07	0.37	0.35	0.38	0.37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17.09.06)	二周期 (2017.09.07)	所属功能区 类别	排放标准 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上午	62.6	61.2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60.9	63.5	3 类昼间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	上午	56.9	59.8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6.2	60.7	3 类昼间	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上午	60.4	63.1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8.8	60.4	3 类昼间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	上午	64.8	60.9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60.4	58.7	3 类昼间	65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 $G_i = C_i \times Q \times 10^{-2}$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Q -废水年排放量 (万t/a)。

表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本期工程 排放浓度 (mg/L)	本期工程 产生量 (t/a) ⁽¹⁾	本期工程 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t/a) ⁽²⁾	全厂废水污 染物排放总 量 (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t/a) ⁽²⁾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排放 增减量 (t/a)
废水排放量	/	0.03	0.03	0.3937	0.03	0.3937	0	+0.03

污染物名称	本期工程 排放浓度 (mg/L)	本期工程 产生量 (t/a) ⁽¹⁾	本期工程 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t/a) ⁽²⁾	全厂废水污 染物排放总 量 (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t/a) ⁽²⁾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排放 增减量 (t/a)
化学需氧量	23	0.0069	0.0069	0.2362	0.0069	0.2362	0	+0.0069
氨氮	5.20	0.0016	0.0016	0.0315	0.0016	0.0315	0	+0.0016
注	(1) 本期工程及全厂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单位：万吨）； (2) 本期核定总量即（全厂核定总量）为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环评批复文件。							

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0.03 万 t/a，出厂废水排至天津空港物流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即 CODcr 60mg/L、氨氮（以 N 计）15mg/L。CODcr、氨氮出水浓度低于一级 B 标准限值，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为 0。

9.3.2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①固废产生总量

$$G_{\text{产生量}} = Q_{\text{危废产生总量}} +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总量}} +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0+0+3) \times 10^{-4} \\ = 0.0003 \text{ 万 t/a}$$

②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 = 0.0003 \text{ 万 t/a}$$

③固废排放总量

$$G_{\text{排放量}} = 0 \text{ 万 t/a}$$

说明：危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具体内容参照本监测报告“表 4.1-1”。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对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10.2 噪声监测结果

对项目四侧厂界噪声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上、下午各 1 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排放标准限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10.3 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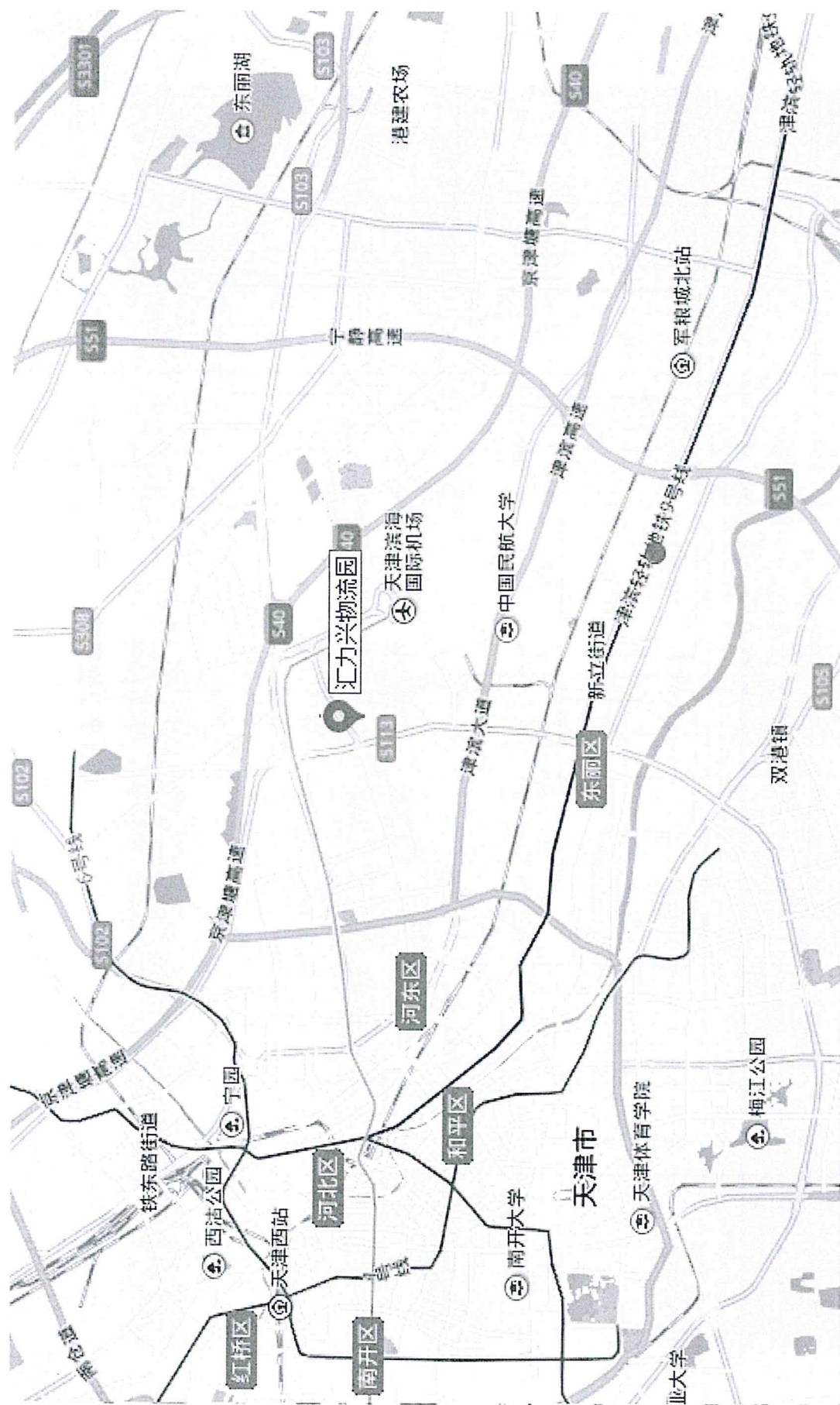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9t/a（即环境排放增加量）；氨氮 0.0016t/a（即环境排放增加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的控制要求。

2、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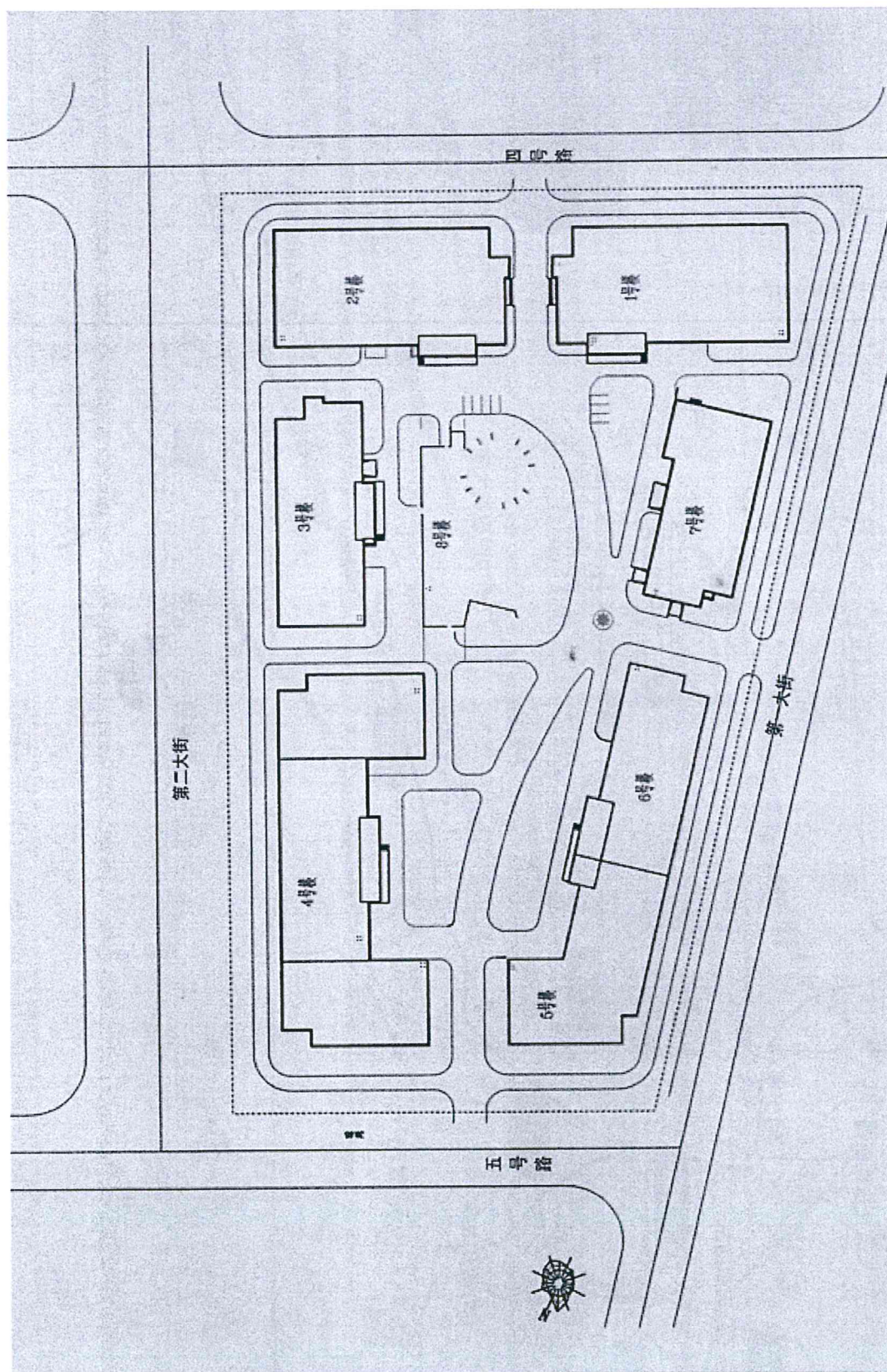
该项目无危险废物及一般废物产生，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位置图

承租方安全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审查乙方工商营业执照、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 (三)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章行为。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 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 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若拒不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健全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 (六)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
- (二)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三)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接受法定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 (四)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 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 严禁用电热炉 设备取暖,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五)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 (六) 严禁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液体,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超过国家标准的, 要求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
- (七) 按照国家规定, 为职工配备符合工作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八)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安全管理管理人员, 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九) 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十) 厂房、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二)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三)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四) 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十五)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动用明火作业，确因经营需要，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同意，并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

(十六) 各类生产性废弃物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定期清理，禁止随意堆放。

(十七) 如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须立即通告甲方，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会同甲方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八) 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保存 份，报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份。

四.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日起生效，《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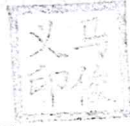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安全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审查乙方工商营业执照、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 (三)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章行为。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 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 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若拒不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健全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 (六)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
- (二)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三)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接受法定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 (四)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 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 严禁用电热炉 设备取暖,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五)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 (六) 严禁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液体,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超过国家标准的, 要求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
- (七) 按照国家规定, 为职工配备符合工作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八)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安全管理管理人员, 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九) 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十) 厂房、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二)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三)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四) 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十五)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动用明火作业，确因经营需要，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同意，并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

(十六) 各类生产性废弃物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定期清理，禁止随意堆放。

(十七) 如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须立即通告甲方，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会同甲方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八) 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保存 壹 份，报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份。

四.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日起生效，《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库房 防火安全 治安防范 安全生产协议书

出租单位(甲方):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驻库单位(乙方): 天津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共同做好甲、乙双方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工作,杜绝各类人身、火灾、及灾害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承租期内双方在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工作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
- 2、公安部第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公安部第 6 号令《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4、天津市消防条例。
- 5、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防火、防范管理规定。

二、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使用场地、设备设施等应履行正式“租赁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安全生产、防火、防范要求,方可实施。

三、乙方驻库员工、车辆机具,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内部的防火、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有专人兼管负责防火、防范安全生产工作。全体员工要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并做到“应知应会”和“四懂四会”。认真执行库区“十不准”制度。

四、甲方对乙方防火、防范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五、乙方需将经营、储存的产品性质向甲方告知,严禁乙方在租赁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易挥发的化学危险物品,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租赁,解除租赁合同。

六、乙方配送货物车辆出入库区,须办理出入换证手续,检查防火装置,严禁烟火。配货车辆严禁配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库区装卸货物。严格按库区提示,减速行驶,停入装卸地点。不得随意停放、超速行驶,司机不得弃车离开。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库区交通道路。库区内严禁车辆滞留过夜(特殊情况同甲方安保部商定),货物必须及时入库,不得库外过夜堆放,否则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不得私自挪动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报警装置。不得私接乱用电源设施及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损坏库区设施，消防安保设施，需照价赔偿。

八、甲、乙双方一方发生火灾、案件危及对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要赔偿对方损失。经双方协商赔偿事宜，协商不成归当地法院裁决。遇不可抗力火灾，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乙方确定的兼管防火、防范、安全生产人员，需将姓名联系方式报甲方安保部备案，便于日常联系协调工作。姓名 李旭，联系电话 18602663288。

十、乙方驻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防火、防范第一责任人，如乙方发生人身火灾案件和灾害性事故，由乙方负责上报、调查、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驻库单位名称: (公章或业务章)



乙方驻库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租方安全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审查乙方工商营业执照、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 (三)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章行为。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 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 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若拒不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健全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 (六)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
- (二)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三)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接受法定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 (四)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 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 严禁用电热炉 设备取暖,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五)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 (六) 严禁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液体,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超过国家标准的, 要求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
- (七) 按照国家规定, 为职工配备符合工作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八)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安全管理管理人员, 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九) 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十) 厂房、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二)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三)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四) 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十五)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动用明火作业，确因经营需要，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同意，并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

(十六) 各类生产性废弃物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定期清理，禁止随意堆放。

(十七) 如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须立即通告甲方，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会同甲方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八) 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保存 份，报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份。

四.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日起生效，《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库房 防火安全 治安防范 安全生产协议书

出租单位(甲方):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乙方):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共同做好甲、乙双方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工作,杜绝各类人身、火灾、及灾害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承租期内双方在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工作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
- 2、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公安部第6号令《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4、天津市消防条例。
- 5、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防火、防范管理规定。

二、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使用场地、设备设施等应履行正式“租赁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安全生产、防火、防范要求,方可实施。

三、乙方驻库员工、车辆机具,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内部的防火、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有专人兼管负责防火、防范安全生产工作。全体员工要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并做到“应知应会”和“四懂四会”。认真执行库区“十不准”制度。

四、甲方对乙方防火、防范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五、乙方需将经营、储存的产品性质向甲方告知,严禁乙方在租赁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易挥发的化学危险物品,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租赁,解除租赁合同。

六、乙方配送货物车辆出入库区,须办理出入换证手续,检查防火装置,严禁烟火。配货车辆严禁配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库区装卸货物。严格按库区提示,减速行驶,停入装卸地点。不得随意停放、超速行驶,司机不得弃车离开。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库区交通道路。库区内严禁车辆滞留过夜(特殊情况同甲方安保部商定),货物必须及时入库,不得库外过夜堆放,否则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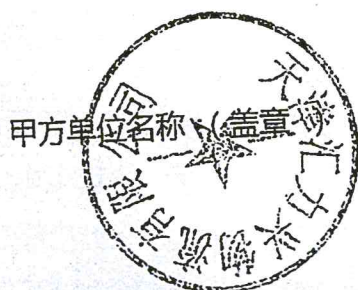
七、乙方不得私自挪动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报警装置。不得私接乱用电源设施及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损坏库区设施，消防安保设施，需照价赔偿。

八、甲、乙双方一方发生火灾、案件危及对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要赔偿对方损失。经双方协商赔偿事宜，协商不成归当地法院裁决。遇不可抗力火灾，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乙方确定的兼管防火、防范、安全生产人员，需将姓名联系方式报甲方安保部备案，便于日常联系协调工作。姓名 刘新新/李锐，联系电话 1862200568 / 1862200532。

十、乙方驻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防火、防范第一责任人，如乙方发生人身火灾案件和灾害性事故，由乙方负责上报、调查、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驻库单位名称 (公章或业务章)

乙方驻库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602203400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汇力兴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四号路

检测类别 生活废水、厂界噪声

编制:

孔月爽

审核:

曹宇

批准:

高有坤

日期:

2017.12.21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17年08月01~02日

检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2017年08月09日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联系电话: 022-24985184 查询码: 29544999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第 2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天津汇力兴工业园建设项目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7.08.01 10:30)	孙东晓、程百顺	瞬时	微浊、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7.08.01 11:30)		瞬时	微浊、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7.08.01 13:30)		瞬时	微浊、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7.08.02 09:20)		瞬时	浑浊、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7.08.02 11:30)		瞬时	浑浊、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7.08.02 13:20)		瞬时	浑浊、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

采样日期: 2017.08.01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津市地方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表 1 三级标准	单位
		10:30	11:30	13:30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51	7.57	7.5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	35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1	101	9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25.8	24.3	300	mg/L
	氨氮	75.1	78.2	79.2	35	mg/L
	总磷	4.99	5.00	5.01	3.0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此污染因子在 DB 12/356-2008 中无限制, 执行 GB 8978-1996 标准中限值。

(2) 生活废水

采样日期: 2017.08.0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津市地方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表 1 三级标准	单位
		09:20	11:30	13:20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62	7.60	7.6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31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3	96	11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4.3	24.8	300	mg/L
	氨氮	86.2	85.1	90.7	35	mg/L
	总磷	5.25	5.36	5.26	3.0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此污染因子在 DB 12/356-2008 中无限制, 执行 GB 8978-1996 标准中限值。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第 4 页 共 7 页

(3)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孙东晓、程百顺

检测日期: 2017.08.0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00~10:01	昼间	63
			14:00~14:01	昼间	61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05~10:06	昼间	62
			14:05~14:06	昼间	60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10~10:11	昼间	63
			14:10~14:11	昼间	64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15~10:16	昼间	61
			14:15~14:16	昼间	59

检测日期: 2017.08.02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10~10:11	昼间	64
			14:10~14:11	昼间	63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25~10:26	昼间	60
			14:17~14:18	昼间	63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35~10:36	昼间	64
			14:25~14:26	昼间	61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交通	10:40~10:41	昼间	59
			14:31~14:32	昼间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	-----	----------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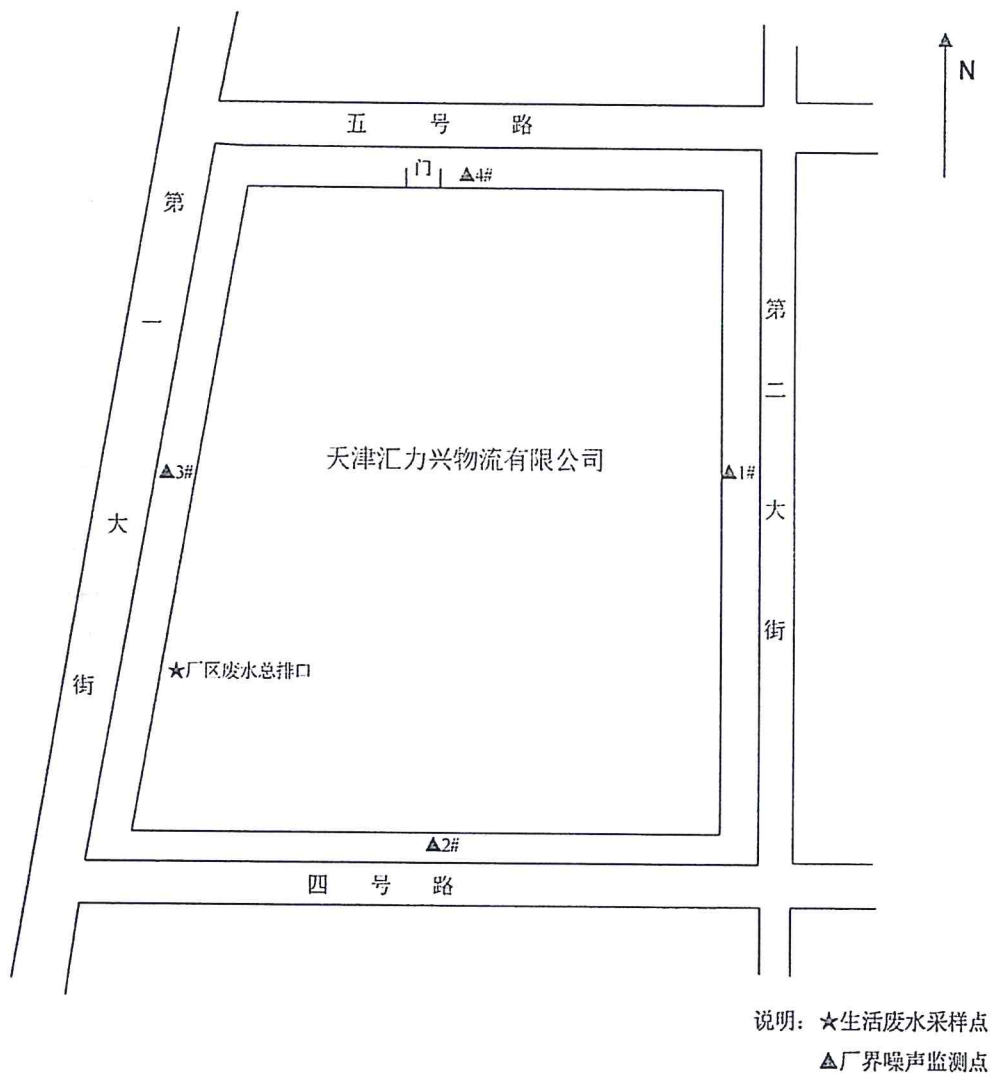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第 5 页 共 7 页

附：生活废水、厂界噪声采样点位图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第 6 页 共 7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单位
pH 值	7.46	7.44±0.0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9	243±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28.2±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9±10	mg/L
氨氮	30.4	30.4±1.8	mg/L
总磷	1.08	1.09±0.05	mg/L
总磷	1.09	1.09±0.05	mg/L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公司编号）

pH 计	pHS-3C	600408N0014110261	TTE20142947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9390459	TTE201531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0911022	CTTFHJTJ000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1506053	TTE201524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5502	TTE201701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A3835	CTTFHJTJ00043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47J00287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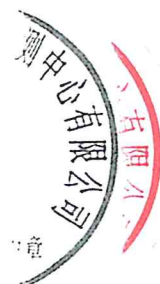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未经CTI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此份报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EDD47J002879报告。

报告结束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